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國內美元清算業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核准)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核准)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核准)

## 壹、總則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國內美元清算業務，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內美元」，指國內金融機構在本行所開立美元帳戶之存款。
- (二)「清算業務」，指利用本行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美元清算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轉帳或清算業務。
- (三)「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指本行藉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合稱結算機構）或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之作業平台，接受金融機構收付指示之帳務處理與帳戶管理之資訊作業系統。
- (四)「連線機構」，指與本行「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直接或間接連線之結算機構及金融機構。
- (五)「結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短期票券及證券交易指令之傳送、處理及其產生應收或應付金額之結計等程序。
- (六)「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短期票券及證券交易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
- (七)「轉出行」，指國內美元轉出之機構；「轉入行」，指國內美元轉入之機構。
- (八)「排序等候機制」，指金融機構之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其所發出之支付指令時，本行依其交易性質賦予執行之優先等級，納入排序等候處理，俟其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再依序執行之作業機制。

本行因本業務所開立之美元存款帳戶視同前項第一款所稱國內美元。

第一項第六款之清算係按支付指令之先後順序逐筆為即時總額清算。

三、國內美元帳戶餘額，分下列二種：

- (一)帳面餘額：指交易執行生效後帳面結存之金額；帳面餘額如為負數，即為透支。
  - (二)可動用餘額：指帳面餘額加上本行核給之透支額度後餘額。
- 前項所稱「透支」，指本行對金融機構之國內美元帳戶墊付之款項；所稱「透支額度」，指金融機構經本行核給之透支總額，僅限國內美元清算業務使用。

四、參加結算機構電子支付或短期票券及證券結算系統之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以下列機構為限：

<p>(一) 經中央銀行核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p> <p>(二) 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定之機構。</p>
<p><b>五、國內美元轉帳交易</b>，指收到交易指令時，應立即執行之交易。</p>
<p><b>六、國內美元清算業務</b>係指利用國內金融機構在本行開立美元帳戶之存款，辦理金融機構間美元轉帳或清算。</p>
<p><b>七、本行提供參加金融機構於本行營運時間內得隨時查詢自己帳戶交易明細、餘額及相關資料。</b></p>
<p><b>貳、申請及管理</b></p> <p><b>【金融機構】</b></p>
<p><b>八、金融機構參加「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b>，應先具函檢附「參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美元清算作業系統申請書」正本壹式貳份向本行提出申請，並完成在本行開立美元存款帳戶手續。</p>
<p><b>九、金融機構申請案件經本行函復同意與本行簽妥相關作業契約後</b>，應即進行下列準備事項：</p> <p>(一) 指派作業計畫負責人員。</p> <p>(二) 訂定連線作業計畫日程。</p> <p>(三) 依據本行與結算機構訂定之規格，自行準備連線作業軟、硬體規格設備。</p> <p>(四) 依照本行與結算機構訂定之測試計畫申請安排進行連線作業測試。</p>
<p><b>十、金融機構申請連線作業測試結果</b>，經本行審核無誤後通知正式營運日期，成為連線機構。</p> <p>前項新增連線機構，由本行函知全體連線機構。</p>
<p><b>十一、金融機構為辦理本要點業務</b>，應指定下列工作人員：</p> <p>(一) 作業主管及其代理人，負責內部工作安排、安全控管及與本行連繫等事項。</p> <p>(二) 有權發送人員，負責驗發各項資金轉帳、沖正，以及擔保品繳存、設質、塗銷等作業。</p> <p>(三) 資料登錄員，負責登打各項資金轉帳、沖正及擔保品繳存、設質、塗銷，以及有關交易之查詢等作業。</p> <p>有權發送人員及資料登錄員不得互兼並不得兼任系統安全控管工作。</p>
<p><b>十二、金融機構依前點指派之作業主管、其代理人及有權發送人員</b>，應將其職稱、姓名、服務單位、連絡電話及簽章樣式函報本行核備，變更時亦同。</p>
<p><b>十三、各金融機構辦理本要點業務應自行訂定嚴密之安全控管及使用方法</b>，以防止弊端發生。</p>
<p><b>【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定之機構】</b></p>
<p><b>十四、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定之機構申請與管理作業</b>，比照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p>
<p><b>【結算機構】</b></p>
<p><b>十五、結算機構申請本行辦理其參加單位應收應付款項之清算</b>：</p> <p>(一) 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由本行辦理其參加單位應收應付款項之清算，並以書面副知本行備查。</p> <p>(二) 與本行簽妥相關作業契約。</p>

<p>十六、結算機構對於下列支付交易，得申請利用「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由本行辦理即時總額清算：</p> <p>(一) 電子資金移轉交易者，其參加單位須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二) 有價證券款券同步交割機制有關資金之清算者。</p>
<p>十七、結算機構關於本要點規範之業務項目有增減或變更時，應檢附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函以書面通知本行。</p>
<p>十八、結算機構與其他機構合併後仍須由本行辦理清算者，經中央銀行核准後書面通知本行。</p>
<p>十九、結算機構對辦理參加單位間電子支付或短期票券及證券相關業務之營運，應切實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注意加強從業人員品德操守之考核。</p>
<p>二十、結算機構應依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行需要，提供其有關資訊及統計報表。</p>
<p>二十一、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要求本行派員協助檢查結算機構所辦理涉及美元之電子支付或短期票券及證券結算業務，結算機構並應予配合。</p>
<p>二十二、參加單位應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充當清算之用。但未能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者，應依結算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三、參加單位應加強電腦設備及資訊之維護與管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並採行具體有效之安全及備援措施，以避免因電腦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影響客戶權益。</p>
<p>二十四、參加單位提供金融機構間結算交割款項撥轉服務，不得違反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p>
<p>二十五、參加單位因違反本要點或結算機構相關規定，致妨害電子支付結算系統運作順暢之行為者，結算機構得視參加單位違反規定之情節而為必要之處理措施。前項處理措施，結算機構應於其與參加單位之規約內明定之。</p>
<p>二十六、結算機構有違反本要點或有其他事實經本行認定有妨害結算系統運作順暢之行為者，本行得視情節為適當之處置，但非經報請中央銀行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停止一定期間提供結算機構之清算。</p> <p>結算機構應與本行就其作業所涉權利義務之歸屬另行約定，結算機構並據以約束其參加單位共同遵守。</p>
<p><b>參、國內美元清算作業方式</b></p>
<p>二十七、本行得接受經由集保結算所指示之國內美元轉帳交易訊息，該交易訊息之處理流程及其他權利義務之歸屬等，由本行與集保結算所另行約定之。</p> <p>對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轉帳，不得再以發送人員係假冒、非原授權者或其他事由提出異議。</p>
<p>二十八、本行得接受經由財金公司指示之國內美元轉帳交易訊息，該交易訊息之處理流程及其他權利義務之歸屬等，由本行與財金公司另行約定之。</p> <p>對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轉帳，不得再以發送人員係假冒、非原授權者或其他事由提出異議。</p>

<p><b>二十九</b>、本行得接受經由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之收付指示，辦理金融同業或客戶間之國內美元清算業務。</p>
<p><b>三十</b>、經本行受理之國內美元即時轉帳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該筆交易即予執行，不得撤銷。同時將該筆轉帳交易及執行後結果通知轉帳雙方。但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之交易，將轉依排序等候機制處理。</p>
<p><b>三十一</b>、經本行受理之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時，依其交易性質賦予下列優先等級，按排序等候機制處理：</p> <p>（一）第一等級：金融機構撥存「國內美元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款項。</p> <p>（二）第二等級：金融機構間轉帳或其他支付款項。</p>
<p><b>三十二</b>、屬於前點所列同一優先等級之支付指令，按先進先出之順序執行。但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順序在前之支付指令時，得先執行順序在後之交易指令，俟依序循環執行完同一優先等級所有指令後，再處理次一優先等級之支付指令。</p>
<p><b>三十三</b>、排序等候中之即時轉帳交易，如欲取消或發現指令有誤者，得由轉出行啟動指令取消之。</p>
<p><b>三十四</b>、依前三點處理之交易，屆排序等候機制終止時點，可動用餘額尚不足扣付時，所有尚在排序等候之支付指令逕予取消。</p>
<p><b>三十五</b>、本行得訂定金融機構應於每日一定時點前，完成其當日支付總額一定比率之標準，避免其延遲支付指令之執行。</p>
<p><b>三十六</b>、金融機構因資金拆借、外匯交易及其他業務等與本行有關單位發生之資金收付事項，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金融機構應向本行付款者，得由其利用「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連線作業，自其帳戶內撥入本行指定之帳戶，或由本行以約定方式，逕自其帳戶內扣取。</p> <p>（二）應由本行付款予金融機構者，由本行逕撥入金融機構帳戶內。</p>
<p><b>三十七</b>、轉出行發送之資金轉帳交易訊息，於相當時間內，未獲本行回訊時，應即追查結果。</p>
<p><b>肆、帳務查詢</b></p>
<p><b>三十八</b>、國內美元存款戶各項交易，由本行「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發送對帳通知。</p>
<p><b>三十九</b>、連線機構於營業中收到本行國內美元存款戶入帳或出帳處理結果有疑義時，得查詢交易明細驗對之。</p> <p>前項入帳或出帳處理結果，經驗對發現錯誤時，應立即通知本行處理之。</p>
<p><b>四十</b>、連線機構應逐筆確實核對其每日帳務明細，發現有不符之處，應立即通知本行會同追查，自交易之次日起算，逾三個營業日未提異議者，除依本要點第四十四點或第四十五點規定處理者外，其交易即視為確定。</p>
<p><b>伍、事故處理</b></p>
<p><b>四十一</b>、本行負責維持清算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故障或線路中斷，導致作業無法進行，除應通知連線機構及中央銀行外，並應儘速採取妥善備援措施，及酌予延長營運時間。</p>

<p><b>四十二、</b>連線機構電腦設備故障或線路中斷，應知會本行，共商解決問題，不能立即恢復利用「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辦理資金轉帳時，應洽本行以人工作業辦理。</p>
<p><b>四十三、</b>本行作業系統之錯誤、毀損、滅失或其他疏失，造成國內美元轉帳交易結果與原始交易憑證不符時，本行應負責更正及補救，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p>
<p><b>四十四、</b>轉出行發送之國內美元轉帳交易，執行結果與原始交易憑證不符時，由各該轉出行自行通知、協調轉入行作反向轉帳交易更正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轉入行應本誠信原則，於收到通知當日配合解決。</p>
<p><b>四十五、</b>轉出行未於交易當日發現前點不符情形，而延至日後再處理更正者，因而受不利益之轉入行，對於其應收未收或少收之金額，得要求轉出行補償交易日至更正日期間之利息，轉出行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補償利息，除轉帳雙方另有約定外，依 FED FUNDS EFFECTIVE RATE 加權平均利率計算之。</p>
<p><b>陸、收費</b></p>
<p><b>四十六、</b>本行辦理國內美元轉帳及清算業務，得酌收手續費或服務費。</p>
<p><b>柒、營業時間</b></p>
<p><b>四十七、</b>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營運時間，自台北地區銀行業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起至下午五時二十分止，每一時程工作項目安排依「兆豐商銀美元清算系統每日工作時程表」。 前項營業時間如遭受天然災害、區域性選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部份地區停止上班時，如台北地區仍正常上班，清算作業照常辦理，但台北地區不上班時，清算作業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惟銀行同業間之美元交易清算得依交割指示如期照常辦理。</p>
<p><b>捌、其他</b></p>
<p><b>四十八、</b>本行應訂定作業系統相關資訊之保密及安全相關維護措施及計畫，並定期檢討及改進，報中央銀行備查。</p>
<p><b>四十九、</b>本行作業系統備援設置之定期測試及結果，應報中央銀行備查。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或指定適當機構派員查核、測試系統及驗證，並要求限期提出必要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說明。</p>
<p><b>五十、</b>日後中央銀行核可辦理新種商品清算業務時，本要點規定配合適時修訂。</p>
<p><b>五十一、</b>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銀行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p>
<p><b>五十二、</b>本要點經本行 總經理核定，並報請中央銀行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p>